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非訟代理人 康榮洲

相 對 人 鍾炎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鍾炎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1,550,000元、4,2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3月1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鍾炎蓁於①110年3月25日②110年4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510,000元②1,29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3年3月25日止（又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簽訂受新增補契約

書，還款期限延長至114年3月25日止）、②125年4月15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①113年12月24日②114年2月14日③114年2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3,693,02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授信增補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單月債務表、存證信函、回執等影本各1件、借款契約書、放款明細查詢表、應收利息資料查詢表影本2件、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東區	仁和	479	427	10000分之761	

0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四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001	1828	臺南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四樓	479地號	7層 鋼筋混凝土造	75.33	75.33	平方 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184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5。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四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2	1830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 00號四樓之2	479地號	7層 鋼筋混凝土造	45.7 7	45.77	平方 公尺	12.64	平方 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184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3。										